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閱讀暨投稿獎勵辦法

107.12

一、目的：

(一)、為鼓勵學生課外閱讀，促進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，增強圖書館教育及傳播功能。

(二)、為培養學生創作投稿興趣，提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、閱讀獎勵

1. 每學期末由圖書館統計借閱系統中，各年段(低、中、高)

書籍借閱最多的前 10 名學生共 30 名，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2. 每學期末由圖書館統計，各年段(低、中、高)書籍借閱最

多的前二名班級共 6 名，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(二)、投稿獎勵

1. 投稿報章雜誌等公開發行刊物，凡創作作品經報章雜誌刊

登即可送至教務處，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三、辦法自即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